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教練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月7日體育室室務會議訂定

100年3月3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

109年1月1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為審議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、參賽、獎懲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教練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
 - (一)審理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、參賽相關事宜。
 - (二)負責本校運動代表隊各項獎勵金初審。
 - (三)監督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、學生生活管理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其他運動代表隊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組成，室主任及競賽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當中互選一人擔任。召集人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體育室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